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上市公司合并口径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现将相关风险进行第三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上市公司合并口径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及 4 月 16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公司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届时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江苏省层面持续、有序推进。

公司将对上述事项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